



3年“被推广”涉11亿元,比亚迪为何不知情?

真假“比亚迪”掀起的这场亿元级广告诈骗奇案,仍在持续发酵。7月16日下午,上海市静安区,一家卷入“比亚迪”广告诈骗案的广告公司办公地,卷入此案的4家广告公司——竞智、速肯、威瑞以及雨鸿,接受了媒体采访。

前述4家广告公司负责人坚称,无论李娟是不是比亚迪的员工,她在过去3年中,带来的巨额比亚迪广告订单,应该是真实的。

上海竞智广告有限公司王姓CEO直言:现阶段广告商无意追责李娟、纠结她是谁,而是要求比亚迪总部认账,支付工程款项。

A 离奇骗局

7月12日午间,总部位于深圳的电动车制造商比亚迪,在官方微博发布声明称,李娟等人冒用比亚迪高管身份,用伪造的比亚迪印章与任何单位或机构签署的合同,比亚迪均不知情,也与比亚迪无关。

这在汽车广告圈引发极大关注。因为在过去3年中,有多家广告公司跟李娟方面合作,从事比亚迪的品牌推广活动,而其中,大部分广告商尚未拿到相应的业务款项。

7月12日晚间,上海竞智广告有限公司发布一篇名为《人BY脸,天下无D》的文章称,比亚迪声明中认定的合同诈骗行为长达3年,涉及至少25家广告供应商,累计金额高达11亿元。竞智广告列举多份证据称,比亚迪对于李娟所开展的市场推广活动不可能不知情。

受访广告商普遍认为,李娟应该是比亚迪一方的代表。

7月16日,有在场的广告公司相关负责人回忆,2016年初,李娟以上海比亚迪华东区总经理与他们展开接触。“我们当时去了对方的办公地址(国金比亚迪),有logo,也有十余名各司其职的员工,感觉挺正规。”

在过去3年中,李娟与多家广告公司签单。

7月16日,卷入此案的4家广告公司负责人展示了大量合同,主要涉及在国内多地召开的试乘试驾会议、CD级别城市车展以及与英超阿森纳足球俱乐部的合作协议等,合同签署时间最早可追溯到2016年8月。上述合同均盖有“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

目前广告供应商们掌握的于他们最有利的证据,是一份33页的部分项目的结算单。上海速肯的负责人吴先生表示,这些单子包括项目内容、执行时间、执行地点、规格,下面确认人有何宏雨、牟晓萌、孙斯闻,这些人可都是比亚迪深圳总部采购部的人,都在确认人旁边签字确认了。

既然比亚迪总部的员工都确认了这些项目,为什么比亚迪会在声明中说“不知情”“与其无关”呢?

B 神秘“李娟”

对此,比亚迪声明中称,李娟最早于2017年5月份使用“雨鸿文化”的名义,以自有资源(广告及活动)试用及免费试用为切入点,主动与比亚迪联系并开展免费广告宣传。

而对外,李娟的身份又变成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其办公室位于上海浦东世纪大道国金二期租赁办公场所(简称国金比亚迪)。其使用与比亚迪域名高度相似的@sh-byd.com,伪造比亚迪多枚公章,以比亚迪的名义,与多家单位及机构展开广告宣传类合作。

“李娟冒用雨鸿的名义,去和深圳比亚迪(比亚迪总部)对接,我司也是不知情的”。雨鸿文化负责人Helen表示。

不过,几位广告公司负责人同时表示,除了2016年早期接触过李娟,对方给出抬头为“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华东区域市场部总经理”的名片外,再未给出相关名片,并一再表示要低调。李娟当时对外声称,她和比亚迪集团原有的营销团队存在竞争关系,正在自立门户。

按照正常的逻辑,如果李娟是一个“骗子”,并且与比亚迪没有关系,那么其介绍给这些广告公司的业务也应该是不真实的。但蹊跷的是,在广告供应商们看来,这些由李娟以上海比亚迪名义发包给他们的广告业务均属比亚迪的真实业务,且经过前期的背景调查,他们认为李娟背后的这家国金比亚迪并无什么可疑之处。

在吴先生看来,李娟管理下的“国金比亚迪”是一个非常专业的甲方公司,“李娟手下40多个员工,每个员工都各司其职,他们的业务能力、水平,公司的人员构架都是很完善的”。

广告供应商们认为,李娟有能力掌控国金比亚迪这样一个40人的团队,但他们同时也认为,李娟背后有人支持。

据《界面》报道及网传的一份李娟的“自述”,陈振宇自称比亚迪的“隐形股东”,将与集团副总裁李柯对集团进行换血。而李娟的行为则受陈振宇的指使。

对此,7月16日,比亚迪披露了一则“澄清公告”。比亚迪称,李娟及网传的“陈振宇”,非比亚迪在职或离职员工,也不是比亚迪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比亚迪从未授权上述人员以比亚迪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代表比亚迪签署合同。